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9:45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圖文組版班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敦品中學

一　學生到工場上課時，工場負責人應先行清點學生人數並對學生上課之學習態度，應詳為瞭解。

二　學生上、下課時應由班級管教人員隨同戒護。

三　學生到技訓工場上課如班級管教人員無法隨同戒護時，工場負責人非因公務不得離開工場，以利協助戒護。

四　學生到工場參加技能訓練時，工場負責人應確實掌控機具、材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，下課時應確實檢查及清點器材數量。

五　對於參加技能訓練之學生應以耐心及職業道德觀念，帶領學生對職業技能產生興趣、有信心、用心的去學習一技之長。

六　對參加技能訓練之學生，應以個案方式確實瞭解每一學生之學習意願與態度，確實建立考評記錄。

七　學生上技訓課違規時，應會同班級管教人員簽報處理。

八　於學生到工場上實習課時，應確實瞭解課程內容，需使用那幾種機具、材料，確實如數發放給學生使用，於下課前 20 分鐘，要求負責學生將發放數量收集，確實清點收回，如有損壞情形應記錄於清單上。

九　實習材料使用後，應將可再用、可收回及不可收回廢料，分別置放於固定場所並注意安全及定期處理。

十　確實注意參加技能訓練之學生動態，在課程進行中，嚴禁任意抽調、抽換學生，如必需更換學生，應簽報教務組會同訓導組辦理。

十一　應主動與班級管教人員討論學生管教之問題，互相配合確實做到管教合一。

十二　每日應切實檢查工場之水電、門窗，如有損壞或異樣馬上報請檢修。

十三　平時應注意檢查警鈴及消防設備，以期保持正常狀態。

十四　學員實習完畢後，應由警衛隊或班級管教人員實施安全檢查，技師應在旁協助戒護，無問題後始可帶回班級。

十五　禁止學生擅自更換電腦座位。

十六　嚴禁將電腦教室鑰匙交付學生使用。

十七　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如有跟不上進度或適應不良者，應利用下課回班時間加強輔導，並督促其努力用功。

十八　學生上下課應注意禮節，並不得攜帶任何電腦零件或軟體回班級。

十九　每部電腦應予以編號，並將電腦配備詳列清單貼於桌上，以期方便管理與統計。

二十　學生不得攜帶飲料、食品等物品進入電腦教室。

二十一　學生不得私自加裝任何軟、硬體及連上網際網路。

二十二　要求學生對有問題之電腦應立即報告並說明狀況，由技師處理，不得任意拆卸主機及更換零件。

二十三　要求學生離開座位前依照程序關閉所有電源，並留意電源狀況，如有特殊情形應立即報告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